

1 因“短期滞留”处于在留中的人士

⇒ 许可续签“短期滞留（90天）”的在留期间。

2 因“技能实习”、“特定活动（外国人建筑工人（第32号）、外国人造船工人（第35号）”处于在留中的人士

⇒ 许可将在留资格变更为“特定活动（6个月·可工作）”。

（注1）以从事业务与以前相同的情况为对象。

※如无法找到与之前有同样业务的就业单位，可按“与之前同样业务有关联的业务（技能实习中从事的工种、作业所属的“移转对象工种、作业一览”各表内的工种、作业（“7其他”除外。））”就业。

（注2）因特定活动（实习（第9号）、制造业外国雇员（第42号））处于在留中的人士，希望在与以前相同的接收单位工作及从事与以前相同的业务时，同样予以许可。

（注3）已被许可“短期滞留”或“特定活动（6个月·不可工作）”的人士也是对象。

（注4）因“特定活动（夏季工作（第12号）”处于在留中的人士，希望在与以前相同的接收单位工作及从事与以前相同的业务时，许可将在留资格变更为“特定活动（3个月·可工作）”。

⇒ 许可将在留资格变更为“特定活动（6个月·每周可打工28小时以内）”。

（注1）仅限于2020年1月1日以后从教育机构毕业（结业）的人士。

（注2）已被许可“短期滞留”或“特定活动（6个月·不可工作）”的人士也是对象。

4 以其他在留资格处于在留中的人士（包括上述2或3的人士，但是不希望工作的情况）

⇒ 许可将在留资格变更为“特定活动（6个月·不可工作）”。

（注）关于上述1至4，如果不能回国的情况仍在继续，则可以获得续签。